

#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
###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4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并同意以 10.89 元/股的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